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羿彣
電話：02-7736-5899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50020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115年2月25日以衛部醫字第1151660967號令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115年2月25日衛部醫字第1151660967C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旨揭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等資料，請逕自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hw.gov.tw/）「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(高等教育司除外)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06 15:41:29

線

臺北市立大學 1150306
VWAA1156005923